

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

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海珠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海珠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一年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2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 5 条、部门文件类信息 4 条、行政执法类信息 9 条、办事指南类信息 2 条、工作动态类信息 67 条、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2 条、其他类信息 29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0	+10	12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9	-2	8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6	-1	8

行政强制	8	0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8	0	0	0	0	0	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体现在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属于兼职人员，工作力量稍显不足，部分科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不够强烈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信息公开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度，着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、拓展政务公开广度深度，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 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
 2021年1月10日